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4-11-01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gkxx/content/post_11690621.html

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有关学校:

为做好我市2025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，现将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》（粤招办普〔2024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学校要将通知文件传达到有关考生，并加强考生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的指导工作。要将艺术类省统考的考试时间、地点等信息及时告知有关考生；要指导报考校考的考生登录有关院校网站报名、缴费，并按学校规定按时参加考试。

二、艺术类专业考试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风考纪要求严格，违规违纪处理严肃，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诚信考试教育，广泛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、校园网站、宣传栏、广播和集会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考生诚信考试和遵守考试纪律的意识；要在考前召集全体艺术类考生专门进行一次考风考纪教育，强调考试公平公正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使考生牢固树立“诚信考试光荣，违规作弊可耻”的意识，杜绝一切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美术与设计类、书法类和表（导）演类（戏剧影视导演方向）笔试科目考点由市招考办另文通知，考场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。

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2024年11月1日

（粤招办普〔2024〕46号）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.pdf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（粤招办普〔2024〕46号）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.pdf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504/1504580/11690621.pdf